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77号

当事人：于田县***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1CQC9L
住所（住址）：于田县新城街道喀日曼路*****楼4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约如丽***不都艾尼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226198***121925
联系电话：17354***055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于田县木哈拉镇喀日曼路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5月20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系统中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No:A22301954***401003C）关于于田县***水果店经营的（香蕉），检验结果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接到报告书后，2023年07月12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送达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处于正常营业状态，该店《营业执照》在显著位置悬挂；该店货架上没有不合格该批次的香蕉，因而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调查，于田县***水果店2023年5月19日，从早市批发商于田县菠萝水果零售店购进，购进共计1箱，每箱11千克，进价8元/千克，共计进价88元，销售5.5/千克，

售价 10 元/千克，共计销售 55 元，腐烂 5.5 千克，违法所得 11 元。

于田县***水果店经营噻虫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香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No: A2230195***401003C）证明于田县***水果店经营的（香蕉），检验结果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营业执照》证明于田县***水果店经营资质。
- 3、约如丽***不都艾尼身份证复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证明 销售数量价格及违法所得。
- 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证明“香蕉”抽样基数 5 千克。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

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本局予以采信，确认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

行为，本案自审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本局于2023年7月12日依法向于田县***水果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请求。

本局认为，于田县***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香蕉）”行为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该店负责人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法办案，及时提供进货清单、产地证明，截至案发时其违法行为未造成购买者严重身体伤害，未产生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载量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本案系当事人次违法经营的违法所得较少等因素，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香蕉”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1 元
2. 罚款贰仟元(20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
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向于
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